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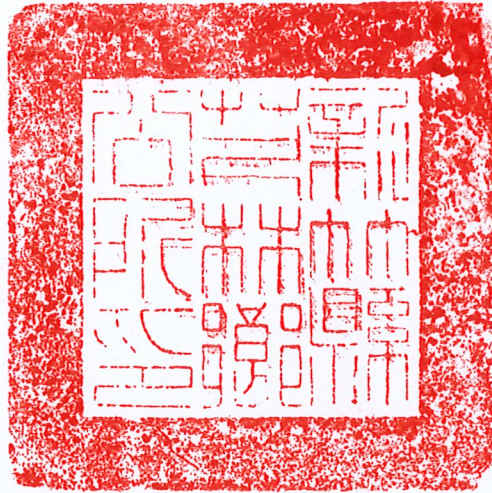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芎鄉清字第11249002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2年3月16日芎鄉清字第1124900244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通知應受送達人陳述意見行政文書限期領取公告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郭婉如，身分證字號：D22191\*\*\*\*，（應受送達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7鄰縣政二路55號五樓之12）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經20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旨揭文書經以雙掛號郵件寄發，據竹北郵局以查無此人退件。該文書現由本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於上班時間至新竹縣芎林鄉公所（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，電話：03-5921135轉66）領取。

鄉長黃正彪